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7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鄭翔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24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6,426元自民國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申請並經核發原告發行之信用卡，依約定當月消費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逾期未清償部分，應給付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延滯日起逾期1期者計付違約金300元，2期者400元，3期者500元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截至113年7月1日止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245元（含本金96,426元、利息4,551元、違約金268元）未給付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僅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02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
04 請書、約定書、消費明細為證（司促卷第7至29頁），而被
05 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僅對支付命令未附理由異議
06 ，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
07 真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08 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以 上 正 本 與 原 本 相 符 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許家豪